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根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方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力星钢球（南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力星钢球（南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法定代表人：赵高明；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钢球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零配件、轴承、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以货币资金、设备出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控制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的决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在方城县产业集聚区新建方城滚动体制造与研发项目，更好、更快捷的服务于中原地区的重要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滚动体业务拓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力星钢球（南阳）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存在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购销渠道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加强与方城地方政府经济合作沟通、协调，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